



二、修正國史館微捲閱讀機使用規則……………二一

三、修正國史館史料翻拍複製規則……………二二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二七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二八

肆、總統府新聞稿……………三〇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五三一號

茲增訂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信用合作社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之二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合作社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用合作社將信用合作社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合作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八條之四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信用合作社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準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信用合作社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信用合作社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信用合作社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第四十條之一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

第四十八條之二 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

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五四一號

茲增訂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公布

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經營業務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五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覆，致影響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之權益者。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五六一號

茲增訂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信託業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

###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第四十八條之一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八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八條之三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五十八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第五十八條之二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五七一號

茲增訂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票券金融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公布

### 第五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十八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票券金融公司將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票券金融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十八條之二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七十一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第七十一條之二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五八一號

茲增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金融控股公司將金融控股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金融控股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之二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六十七條之二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五九一號

茲增訂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

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二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五五一號

茲增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

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林興安、黃永成、林玉梅、陳英傑、余富洲、賴啟賢、林俊凱、李孟光、林峰洲、蔡新章、溫信德、陳瑞南、林俊宏、林永華、陳昌男、劉秋松、張明華、施光信、張建忠、劉永芳、陳韋存、彭漢宗、楊井上、孟榮海、陳文榮、林炎輝、蔣春帆、廖鴻忠、陳三田、石賢民、胡文隆、黃小美、黃宜中、梁發明、賴志成、洪漢忠、曾旭盟、洪世杰、詹文將、林鎮寶、顏輝鵬、洪吉慶、曾成鎧、胡淇山、林榮廣、許朝正、張詩忠、王永鋒、羅進明、廖宜宏、張仕謀、洪守忠、吳宇彬、李金孔、張煒稼、林文元、陳金意、蔡圳財、陳福義、黃建成、簡旗良、蘇炳至、張克誠、楊政憲、陳增敏、蘇壬癸、杜惠遠、楊遠志、劉俊峰、邱仲議、林清河、葉榮港、紀勝嚴、陳銘基、林獻志、黃登海、蘇崑建、林秋永、劉耿揚、張功武、鄭力元、林育正、蘇永信、林峯田、黃炳坤、陳銅銘、曾東裕、林得如、呂勝彥、陳達峰、黃清雄、廖志正、潘清旺、陳俊賢、林炳輝、李運祺、鄭忠福、巫再生、鍾正、曾士財、藍宏洲、姚信居、莊明旦、蔣文郎、陳宏謀、黃海榮、吳敏行、林基柱、謝英專、張耀勳、許世忠、簡國旭、林聯春、唐文添、張啟裕、董安民、徐木淋、林嘉鋒、張進騫、邱偉雄、楊正合、張正明、鄭資錡、胡寧睦、林明德、李坤諭、蔡聰穎、廖達修、魏永沛、謝宗亮、林添賜、詹連邦、洪上元、張明職、江年旺、江明長、林世崇、陳進忠、陳政吉、李志平、蘇景通、李鎮豐、陳嘉祥、洪秋田、黃麗靜、陳中賢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林瑜珍為內政部少年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紀坤林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羅建勛、周章欽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蕭山城為臺灣臺中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董怡臻、賴正聲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李月治、蕭連森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許萬相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曲鴻煜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任命蘇秀琴、魏淑媛、蔡淑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美芬、陳文馨、王水龍、林榮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敏卿、王治平、簡淑慧、王政仁、鄧國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鴻志、陳靖儒、涂振昇、洪育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炎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清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許宗坤、洪振茂、朱靖賢、莊添丁、李樹東、陳炳輝、柯高福、黃世勇、鄭士明、洪清財、李冠忠、李俊聰、洪瑞仲、楊烘誌、王燕堂、潘清男、周顯印、王順茂、徐正山、高文福、張俊明、李棋泰、戴國元、陳枝林、陳清貴、李立雄、洪思榕、蔡坤良、陳永興、胡家郎、陳啟超、潘進香、宋裕生、許國祥、董清雄、張凱翔、簡貴寶、陳鵬元、傅岳明、施秋茂、

曾政平、胡允壽、鍾燕明、鍾俊宏、曾繁利、宋淑英、李益陞、鄭昭滿、朱紅發、江連祥、施養猛、蔡明恭、徐文仁、莊培國、謝富光、張雲光、林光獻、潘恒華、邱裕仁、黃進城、鄭混協、羅朝明、莊志精、黃耀昌、涂國政、林宏明、張永炫、陳坤隆、沈朝開、黃榮輝、林勝忠、鄭順濱、林志恆、謝為安、楊永州、劉耀章、邱朝雄、潘天福、陳連德、金啟智、巴有志、李安騰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吳和生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翠鳳為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陳碧玉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梁宏哲、陳忠行、謝靜恆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邦豪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明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侯東昇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胡方新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周祖民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秀鳳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陳金鐘、王文賢、張美蘭、黃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國史館令

### 國史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國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五九A號

修正「國史館史料複印規則」。

附「國史館史料複印規則」。

### 國史館史料複印規則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史料複印作業，並增進其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經整理完成史料，不涉及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情形者，由主管單位斟酌檔案內容及保存狀況，提供複印。其已製成微捲或屬電子文件者，以提供微捲或電子文件複印為原則，並依「國史館微捲閱讀機使用規則」辦理。
- 第三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個人隱私權，凡涉及國家機密、犯罪資料、個人隱私、工商機密及其他相關法令限制之史料，不得複印。但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為維護史料之永久保存，紙質史料原件已變黃發脆、字跡呈褪化或史料狀況不佳者，不得複印。
- 第五條 複印史料，須先填具「國史館史料複印申請單」，依規定程序申請複印，其數量以每案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並酌收複印工本費用：

館長 張炎憲

一、收費標準：每頁（單面）酌收工本費二元。

二、本館暨臺灣文獻館同仁申請複印史料，因編纂業務或公務需要者，不收費。

三、政府機關或學校申請複印史料，因公務需要，備文不收費。

第六條 各機關移轉之史料目錄，除原移轉機關得免費複印外，不得申請複印。

第七條 複印史料，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情事，依「國史館史料閱覽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閱覽者應負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

第八條 申請複印之史料，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使用，或於論文中採用以為圖版，或印成書刊出版，均需另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

第九條 閱覽者複印本館史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規。

國史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國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五九B號

修正「國史館微捲閱讀機使用規則」。

附「國史館微捲閱讀機使用規則」。

### 國史館微捲閱讀機使用規則

第一條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微捲閱讀機專供修史與學術研究之用，為維護館藏微縮資料及機具之正常使用，特訂定本規則。

館長 張炎憲

第二條

微捲閱讀機操作注意事項：

- 一、微捲閱讀機分為手動上帶及自動上帶兩種機型，應依規定程序操作。
- 二、閱覽者不熟悉微捲閱讀機操作程序時，應請業務承辦人協助處理。
- 三、微捲閱讀機故障時，應報請業務承辦人處理，不得隨意拆卸零組件。

第三條

微捲閱讀機之複印，應先填具「國史館史料複印申請單」，並註明用途及複印張數，依規定程序申請複印，並酌收複印工本費用：

- 一、收費標準：A4每頁（單面）酌收工本費三元；A3每頁（單面）酌收工本費五元。
- 二、本館暨臺灣文獻館同仁申請複印微捲，因編纂業務或公務需要者，不收費。
- 三、政府機關或學校申請複印微捲，因公務需要，備文不收費。

第四條

微捲、微片之閱覽及機具之使用，應小心維護，不得擅自攜出或拆卸，倘有污損、破壞等情事，應負賠償責任，並暫停其閱覽權利三個月。

第五條

閱覽者使用微捲閱讀機，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規。

國史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國審字第○九三○○○○二五九C號

修正「國史館史料翻拍複製規則」。

附「國史館史料翻拍複製規則」。

館長 張炎憲

國史館史料翻拍複製規則

第一條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學術研究，發揮史料應用功能，並維護其安全，特訂定本規

則。

第二條 館藏史料不涉及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情形，且經業務承辦單位審酌其保存狀況後，得提供各界人士翻拍複製。

第三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個人隱私權，凡涉及國家機密、犯罪資料、個人隱私、工商機密及其他相關法令限制之史料，不得翻拍複製，但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史料之翻拍複製，需先填具「國史館史料翻拍複製申請單」，經奉核准，始得翻拍、複製、拷貝、或影像掃描。

一、總統文物中照片（底片）之翻拍、複製、或影像掃描，其數量以每天不超過二十張為限，文件不得翻拍、複製，但媒體因工作需要，須以正式公文預先申請。

二、一般史料中照片（底片）及文件之翻拍、複製、或影像掃描，其數量以每天不超過照片（底片）四十張、文件五十頁為原則，擇一為限。

三、一般史料中視聽史料之拷貝、拍攝，以不具有著作權者為限。

第五條 史料奉准自行翻拍者，請自備器材，並於本館指定地點作業。

第六條 史料翻拍複製，得依所附「國史館史料翻拍複製收費標準表（二）」收取費用。

第七條 史料之翻拍複製，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情事，依據「國史館總統文物閱覽規則」第六條第三款及「國史館史料閱覽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閱覽者應負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

第八條 申請翻拍複製之史料，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使用，或於論文中採用以為圖版，或印成書刊出版，均需另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

第九條 閱覽者翻拍、複製及應用本館史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其所撰寫之論文、專著、報告或編製之視聽影帶或雜誌等，應贈送本館一份典藏參考。

# 國史館史料翻拍複製收費標準表（二）

檔案外觀型式		照片、文件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備註
			自行翻拍		每張二十元	
		代為複製				
A4相紙	1、列印一幀	1、列印一幀	A4噴墨紙	1、列印一幀	一百二十元	
	2、列印二幀	2、列印二幀		2、列印二幀	一百五十元	
A3相紙	1、列印一幀	1、列印一幀	A3噴墨紙	1、列印一幀	八十元	
	2、列印二幀	2、列印二幀		2、列印二幀	一百一十元	
	3、列印四幀	3、列印四幀		3、列印四幀	三百元	
A3噴墨紙	1、列印一幀	1、列印一幀		1、列印一幀	一百六十元	
	2、列印二幀	2、列印二幀		2、列印二幀	二百元	
	3、列印四幀	3、列印四幀		3、列印四幀	二百六十元	

收費標準  
(以新台幣計價)

註

錄音帶			底片		
代為拷貝			自行拷貝	代為掃瞄	代為影像掃瞄 自備掃瞄器具
三十分鐘帶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捲九十元	每捲一百二十元	每捲一百八十元	每捲二十元	每張四十元	每張二十元 每張四十元
<p>1、上列收費標準不含空白帶費用。</p> <p>2、由本館提供空白帶者，每捲（九十分鐘）三十元。</p>			<p>1、上列收費標準不含儲存媒體費用。</p> <p>2、由本館提供儲存媒體者，依左列標準收費：</p> <p>(1) 磁片每張三十元。</p> <p>(2) 光碟每張四十元。</p>	<p>1、上列收費標準不含儲存媒體費用。</p> <p>2、由本館提供儲存媒體者，依左列標準收費：</p> <p>(1) 磁片每張三十元。</p> <p>(2) 光碟每張四十元。</p>	

光碟		錄影帶				
自行拍攝	代為拷貝	自行拍攝	自行拍攝	代為拷貝	自行拷貝	自行拷貝
			九十一分鐘以上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三十分鐘帶
每分鐘十元	每片四十元	每片二十元	每捲二百五十元	每捲二百元	每捲一百五十元	每捲一百元
	1、上列收費標準不含空白光碟片費用。 2、由本館提供空白光碟片者，每片十五元。				1、上列收費標準不含空白帶費用。 2、由本館提供空白帶者，每捲（六十分鐘）七十元。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慰勞高速公路局行控中心員工(高速公路林口行控中心)

• 慰勞台北縣板橋市基層醫療人員(台北縣板橋市板橋醫院)

• 慰勞台北縣板橋市基層消防及義消人員(台北縣板橋市海山消防分隊)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 台北市信義區奉天宮及慈惠堂參香(台北市信義區)

• 拜訪桃園縣蘆竹鄉茶農(桃園縣蘆竹鄉邱厝)

• 拜訪桃園縣蘆竹鄉資深茶農陳東漢先生(桃園縣蘆竹鄉)

• 參訪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桃園縣蘆竹鄉)

• 向近場管制塔台及中正機場塔台工作人員賀年(中正國際機場塔台)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慰勞部隊留守人員並與官兵用餐(高雄縣先鋒營區)

- 訪視南巡局第六岸巡總隊並慰勉留守人員（高雄縣中芸港）
  - 訪視高雄縣警察局港埔派出所並慰勉留守人員（高雄縣港埔派出所）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總統府新春團拜（總統府大禮堂）
  - 「總統的財經論壇」電視訪談（台北市非凡電視台）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蒞臨「第十二屆台北國際書展」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世貿一館）
  - 與新莊市里長代表茶敘（台北縣新莊市）
  - 與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暨總統府顧問新春餐敘（台北市圓山飯店）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青年商會世界主席阿里亞斯（Fernando Sanchez-Arias）及中華民國青商總會第五十二屆總會長李玉文等
- 晚宴大專院校校長（台北市國賓飯店）
- 參加台灣慶元宵二〇〇〇四台北縣平溪天燈節（台北縣平溪鄉）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參訪花蓮兆豐農場（花蓮縣鳳林鎮）
- 參訪花蓮怡園渡假村（花蓮縣壽豐鄉）
- 參訪花蓮海洋公園（花蓮縣壽豐鄉）
- 參訪花蓮光隆博物館（花蓮縣新城鄉）
- 參訪花蓮石藝大街（花蓮市）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慰勞部隊留守人員並與官兵用餐（高雄縣先鋒營區）
- 陪同總統訪視南巡局第六岸巡總隊並慰勉留守人員（高雄縣中芸港）
- 陪同總統訪視高雄縣警察局港埔派出所並慰勉留守人員（高雄縣港埔派出所）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總統府新春團拜（總統府大禮堂）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參訪楊梅幼獅工業區管理中心（桃園縣楊梅鎮）
- 參訪台全電機公司（桃園縣龍潭鄉）
- 會見龍潭鄉親（桃園縣龍潭鄉）

- 與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暨總統府顧問新春餐敘（台北市圓山飯店）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與副總統參加總統府新春團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偕同呂副總統秀蓮女士參加總統府新春團拜，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是農曆春節過後第一天上班，阿扁首先要在這裡向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猴年行大運，新年新氣象。同時，阿扁也要藉這個機會，向所有在春節期間，為捍衛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甚至是為推動重大建設而犧牲假期的工作同仁、夥伴及先進，表示最誠摯的感謝與最高的敬意。因為有大家的努力與付出，才使全國的民眾能夠全家團圓，平安歡度一年中最溫馨、最快樂的新春年假。

由於在過年前，第二高速公路全線通車，使南北往返的民眾不但有更多的選擇，整個春節輸運的交通狀況也比往年順暢許多，這就是政府施政最重要的目標，提供民眾更好、更便捷、更貼心的服務。而另外一條交通要道「北宜高速公路」，其中最關鍵的「雪山隧道」主導坑工程，過去被外國的工程團隊視為是所謂的「不可能的任務」，但在施工單位一公尺又一公尺的推進下，終於在去年十月二十日貫通了，讓「北宜高速公路」確定將依照進度於明年底全線通車。為了維持進度，施工單位是三百六十五天全年無休的積極趕工。

除夕大年夜，非常感謝行政院游院長、劉秘書長、交通部林部長和相關的同仁，親自到工地與施工的同仁一起過年，慰勞大家的辛勞，並替工程單位加油打氣，整個行政團隊就是以這種精神與用心拚建設、拚經濟，阿扁在這裡也要表示個人由衷的肯定與鼓勵。

去年下半年，整個景氣強勁復甦，不論是傳統產業或是高科技產業，一整年的營收都不斷創下歷史的新高。出口也恢復了二位數字的成長，而國內需求最重要的指標——房地產市場，也出現穩定成長的綠色燈號，這些具體的經濟數據，不但鼓舞了國人同胞對未來的信心，同時也轉化成大家薪水袋上的數字，讓大家過了一個豐收的新年。

而這一切只是一個開始，展望今年一整年，各國際知名的預測機構與智庫，不論是對全球經貿的成長，或是鄰近亞太地區經濟的走勢都普遍表示樂觀，在大環境明顯改善之時，我們更要把握住機會，一方面加速推動法規的鬆綁，讓台灣的產業能更順利與國際接軌，同步加快國際化與自由化的腳步。另一方面，則要繼續增加各項投資，不論是政府、民間或外資的投資，都是「深耕台灣、佈局全球」最重要的工作，只有強化各項基礎建設，積極協助企業將台灣從生產的基地提升為研發和營運的總部，如此才能繼續掌握台灣在國際市場上的優勢與競爭力。

今年的三月二十日將舉行總統大選，同時也將舉辦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公民投票，這是台灣人民在民主進程上又一次的輝煌成就。過去我們以「經濟奇蹟」得到舉世的稱讚，而現在我們要再一次以「民主成就」來贏得世人對我們的尊敬，相信台灣可以再一次寫下歷史。我們在一九八七年好不容易解除了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緊接著在一九九二年完成第一次國會全面改選，在一九九六年我們有了歷史上的第一次總統直接民選，二〇〇〇年完成華人社會第一次政黨輪替，二〇〇四年我們要再一次寫下歷史，讓普世價值、基本權利的公民投票，正式在這塊土地上生根、滋長。同時，我們也將透過各種努力，善盡做為國際村一份子的責任與義務，將台灣成功的故事與更多國家與人民共享，為全世界的繁榮、進步、民主與和平貢獻更多力量。陽光已經看見，夢想就要實現，讓我們歡喜迎接新年的到來。

最後，阿扁要再一次祝福大家新年快樂，並敬祝全國同胞心想事成、萬事如意。隨後，副總統也致詞恭賀府內同仁新年快樂，並以風趣的口吻指出，新春猴年她犯太歲，但是她沒有去安太歲，因為她覺得不用太迷信，只要平時種福田就會得福報。

副總統也特別邀請同仁發表新春感言，她指出，總統府在總統的帶領下逐漸擺脫過去的威權感，日益親民、開放，希望府內同仁也能夠感受到總統的用心，以更新更多元的多向溝通來取代傳統的溝通模式。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